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六：**噪声污染检查

3. **检查项：**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

4. **检查内容：**是否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 依据条款：

第十五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